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（20220607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（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，电话：0759-2300300）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20607）

一、违法行为通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阳西县林晓彤货物运输中心（经营者：林晓彤）	粤 QV9086	粤湛交违通[2022]00207 号
2	广州市车之友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粤 AFK703	粤湛交违通[2022]00212 号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
1	大连金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辽 BP1398	粤湛交罚[2022]00233 号
2	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久鼎汽运有限公司	赣 CBB967	粤湛交罚[2022]00235 号

三、责令改正通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责令改正通知书号
1	大连金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辽 BP1398	粤湛交责改[2022]00209 号
2	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久鼎汽运有限公司	赣 CBB967	粤湛交罚[2022]00211 号

三、责令改正通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催告书号
1	肇庆市龙安浩旅游运输发展有限公司	粤 H22545	粤湛交催[2022]00135 号
2	符陈活	粤 G0602Z	粤湛交催[2022]00164 号